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377號

原告 洪溪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厚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錦源